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 (展覽期間)：自 3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					
申 請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客 戶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務請填寫正確)	
負 責 人：		身份證號碼：			
裝 機 攤 位：		☐ 世貿展覽 (一館) 1 樓 區 ☒ 世貿展覽 (一館) 2 樓 區 ☐ 世貿二館 ☐ 世貿三館 區 ☐ 會議中心 區		號攤位 號攤位 號攤位 號攤位	
攤 位 名 稱：					
帳 單 地 址：					
有 線 話 機： ☐ 要 ☐ 不要〔請勾選〕 國 際 直 撥： ☐ 要 ☐ 不要〔請勾選〕					
新客戶簽章〔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45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1. 客戶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申請書及服務契約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 (雙證件)，每路乙份。 3.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 逕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受理員		登錄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服務電話：02-2720-0149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租用起迄日 (展覽期間)：自 3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			
申請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客 戶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務請填寫正確)	
負 責 人：		身份證號碼：	
裝 機 攤 位： ☐ 世貿展覽 (一館) 1 樓 區 號攤位 ☒ 世貿展覽 (一館) 2 樓 區 號攤位 ☐ 世貿二館 ☐ 世貿三館 區 號攤位 ☐ 會議中心 區 號攤位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上行)： ☐ 1M/64K ☐ 2M/512 ☐ 雙向 512K ☐ 其他			
連線單位：HINET		HINET 計費方式：固定制網路型 8 個 IP	
帳 單 地 址：			
有 線 話 機： ☐ 要 ☐ 不要〔請勾選〕 國 際 直 撥： ☐ 要 ☐ 不要〔請勾選〕			
新客戶簽章〔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45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註：1. 臨時 ADSL 及 HiNet 月租費按日計收 (每日以全月十五分之一計收) 2. 市話租費每號 15 元 / 日，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臨時電話 + ADSL 注意事項※ 1. 客戶申裝台北世貿臨時 ADSL，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申請書及服務契約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 (雙證件)，每路乙份。 3. 每路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 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受理員		登錄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服務電話：02-2720-0149

臺北市警察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參展公司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
領辦證聯絡人				(*可為車行代表)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環東大道 (高架段)、市民大道高架道路 (基隆路至環河北路)、麥帥一橋上層橋、麥帥二橋、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水源快速高架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承辦：	
申請人應備證件： 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行駛。 三、土方砂石載運載運每日上午 6:30-9:30 及下午 4:00-8: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車 種		管 制 時 段	開 放 時 段
一	6.5 噸 (含) 以下車輛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及 號誌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 (週五延長至下 午 7 時 30 分) 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 路臨時停車。
二	6.5 噸以上車輛	※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除基隆市、台北縣及桃 園縣汽車貨運公會會員向 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申 請通行證，非會員及其他 縣市大貨車請自行向台北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 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 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以 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 (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 禁止進出管制區外 (包括世貿展覽大 樓、世貿二館及世貿三館)，其餘時段 開放。
三	聯結車及貨櫃車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向台 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 (包括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世 貿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通行證申請表格及規定：請至 <http://td.tcpd.gov.tw> 網址下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2375-2100 轉 1108 分機，傳真：02-2311-7449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書。

(二) 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5. 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書。

(三)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網址：<http://td.tcpd.gov.tw>)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三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3. 審驗項目包括：(1)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2)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 (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書。

二、處理期限：

- (一)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三天 (工作天)
- (二)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三天 (工作天)
- (三)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三天 (工作天)

三、通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2375-2100 轉 1108 分機

四、申辦相關法規：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

- (二) 臺北市道安會報第六次部分調整案，經 91 年 9 月 13 日奉市長核定，並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五、台北縣市、桃園縣、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請領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公會代為核發)，本大隊不再受理。



附件 4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 一般用電 (AC110V, 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 動力用電 (AC220V (含) 以上、60cycle) 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 = 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3 倍計費。

(D) 水費：口徑 16mm (4 分管) 之給水管，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 (折扣價 1,890 元)。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 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一、106 年 2 月 20 日前：可享 8 折優惠。

二、106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按標準收費。

三、1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加收逾期申請費 20%。

四、106 年 3 月 14 日當日及以後：加收逾期申請費 50%。

五、世貿一館 H 區水電查詢：請洽大會水電申請查詢專線：02-2725-5200 轉 2287 分機 (西北水電) 或洽 2278 分機吳富旺先生。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附件 4-1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 名	耗 電 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省電燈泡投光燈	18~28W
鹵素燈	50W
LED 燈泡投光燈	5~15W
T5 日光燈	8~28W
LED 日光燈	5~23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15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1200W
影印機	1000~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附件 4-2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 (A) 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 (0.5 KW) 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 (含以下) 個攤位免費插座 1 個。
每 500W (0.5 KW) 收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
額外申請 _____ KW，合計 _____ KW。

- (B) 動力用電：(如需一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 60Cycle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 (請註明)：

AC380V, 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 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 (C) 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0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 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攤位號碼：H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用電單位說明：

1、1KW = 1000W

以 500W 為最小計價單位

2、HP = Horse Power 係馬力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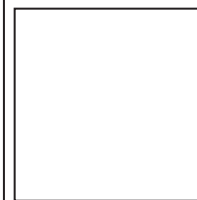
1HP = 746W

以 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

3、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 106 年 2 月 20 日前：可享 8 折優惠。

(2)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按標準收費。

(3) 10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加收逾期申請費 20%。

(4) 106 年 3 月 14 日當日及以後：加收逾期申請費 50%。

(5) 世貿一館 H 區水電查詢：請洽大會水電申請查詢專線：02-2725-5200 轉 2287 分機 (西北水電) 或洽 2278 分機吳富旺先生。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二、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請勿用傳真)。

三、郵寄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展覽工程組【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吳富旺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寄)。

四、世貿一館 H 區水電查詢：請洽大會水電申請查詢專線：02-2725-5200 轉 2287 分機 (西北水電) 或洽 2278 分機吳富旺先生。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五、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 (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六、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信義路服務台，電話 02-2725-5200 轉 2264 分機。



附件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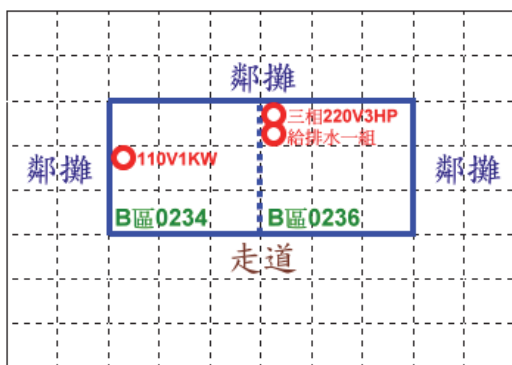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存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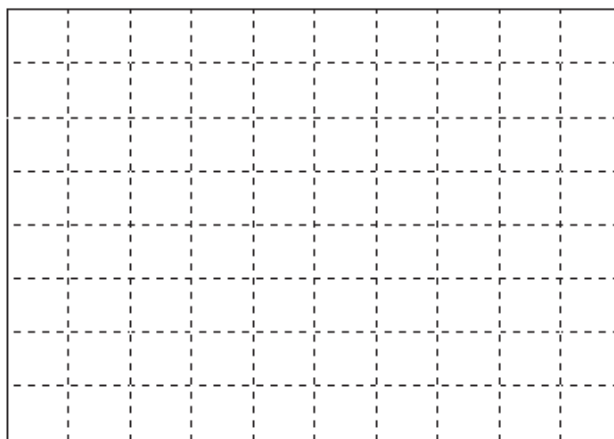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一、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②走道方向、③鄰攤相對位置、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 二、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電話：_____

附註：1. 未填寄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2. 一般用電（110V）以雙孔 H 型附開關插座供應電源。

3. 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 1 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4.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5. 如有查詢請洽 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水電申請查詢專線洽詢或洽 2278 分機吳富旺先生（本表可同水電申請表一併寄）。

※請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覽工程組吳富旺先生收，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5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廠商產品專冊資料上傳說明

南港展覽館 5F、6F 及戶外展區
及世貿一館 H 廠商適用

為擴大宣傳於世貿一館 2F，南港展覽館 5F、6F 及戶外展區參展廠商產品，以及提供買主更為聚焦專業的資料，主辦單位將製作一本「**Special Edition**」專區廠商產品專冊。本刊物將於展覽期間於南港展覽館及世貿一館發送給來訪之國外買主，讓國外買主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有效的相關資訊。

為簡化參展廠商資料繳交手續，敬請依據以下步驟說明上傳產品資料(恕不接受 email 或者是紙本繳回)，因版面有限，每家廠商至多可上傳 1 項產品資料。

產品資料需請各位廠商提供：

1. 產品介紹 (限英文，14 行內，約 100 個字)
2. 產品照片 1 張 (照片規格：300 dpi 以上，3MB 以下，尺寸大於 800 x 800 pixel，小於 4,000 x 4,000 pixel)

系統上傳方式：

1. 請開啟網頁並進入本展官方網站：www.taipeicycle.com.tw



2. 點選左邊「參展廠商」的橘色框框
3. 進入 My Cycle 並登入專屬帳號密碼



4. 登入 My Cycle 之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展前快訊/專冊資料上載。



5. 請依據系統指示分別填入產品描述 (英文 14 行，約 100 字內) 及上傳照片一張 (照片規格：300 dpi 以上，3MB 以下尺寸大於 800 X 800 pixel，小於 4,000 X 4,000 pixel)。
6. 完成後請再次檢查您所上傳之資料，預覽畫面僅供參考。而本展工作團隊僅就版面編排，**不會重新繕打或者編修文字 (包含錯字檢查等)**。請各位廠商送出前再次檢查書寫內容，所提交之資料於系統截止時間前皆可以修改文字與置換照片，系統截止之後恕不接受任何調整。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內容錯誤，以致印出後造成 貴公司損失，本展將免受任何因而產生之民刑訴訟及賠償責任，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
7. 檢查完成後，按下送出，始完成上傳一筆資料。
8. 系統操作上如遭遇任何問題 (系統錯誤訊息，無法上傳等)，敬請聯繫 02-2725-5200 分機 2985 林湘羚小姐。
9. 官方版型錄置放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02-2725-5200 分機 2853 鄺曉羚專員。

系統開放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點起，截止時間為 106 年 1 月 27 日晚上 11 點 59 分截止，敬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逾時將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一、上網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全區、二樓 H 區展場、二樓會議室及二樓餐廳。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設備：

1.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或 PDA。
2. 符合 Wi-Fi 認證的 802.11b/802.11g 無線網路卡 (PCMCIA、USB、CF 或電腦內建的無線網路卡)

三、客戶端設備設定：

1. 請將無線網路卡確實插妥 (如為內建請確認是否已啟用該程式)
2. 安裝好無線網卡驅動程式。
3. 無線網路的 SSID 設為 "twtclf" 或 "twtc2f" (小寫); WEP 設為關閉 (Disable)。

檢查 SSID 設定方法如下

- a. 按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 b. 若為 Win 2000，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若為 Win XP，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 "網路連線"；
若為 Win 98，請按 "網路"，然後跳到步驟 d
- c.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 "內容"
- d. 找到無線網路卡後，於右下方按下 "設定" 或 "內容"
- e. 確定無線網路卡的設定當中，SSID (或 ESSID) 為 "twtclf" 或 "twtc2f"

4. 取消 TCP/IP IP 及 DNS 指定設定

- a. 按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 b. 若為 Win 2000，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若為 Win XP，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 → "網路連線"；
若為 Win 98，請按 "網路"，然後跳到步驟 d
- c.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 "內容"
- d. 在 "一般" 內選點 "TCP/IP"，將 IP 及 DNS 設定為 "自動取得"

5. 打開網路瀏覽器，至 "網際網路選項" 中的 "隱私" 將 "快顯封鎖" 取消。

6. 至瀏覽器中 "網際網路連線"，設定為 "永不撥號連線"

7. 重新啟動瀏覽器，即可開始使用無線上網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1.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2.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 (個人) 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以掛號寄回：
11011台北郵政109-561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許儀禎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截止日期
106 年 2 月 24 日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另世貿一館二樓因樓板載重限制，禁止架設舞台)

本公司參加「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三條第(十三)項：「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一館 H 區 _____ 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註：1. 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五組許儀禎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 轉 2855 分機。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3 月 22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3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5.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展覽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本表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掛號郵寄：
11011台北郵政109-561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許儀禎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2855

截止日期
106年3月14日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17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擬自_____（國家名）以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方式進口展品_____例：一、展品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
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電 話：（_____）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聯 絡 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展品保稅進口申請」掛號郵寄至本會合約報關行

截止日期
106 年 3 月 14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3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本會指定報關行聯繫方式，請參考自行車展官網最新消息。
2. 本申請書若未經 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3. 申請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14 日。

世貿一館走道包柱裝潢申請表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世貿一館) 二樓所舉辦之「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因展出需要, 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包柱裝潢, 並將嚴守不封閉柱子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防箱及空氣偵測器等相關展覽既有設備以及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如有違反行為, 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以下規定處理。

本公司擬申請 ☐ 攤位內柱子包柱裝潢 (須填妥本表併同攤位裝潢設計圖說)

☐ 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包柱裝潢 (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

☐ 四分之一柱包柱裝潢 ☐ 四分之二柱包柱裝潢 ☐ 四分之三柱包柱裝潢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 H 區 _____ 號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走道包柱裝潢一般規定：

1. 本申請書 / 切結書僅限於世貿一館 1 樓、世貿二館及世貿三館之參展廠商申請。
2. 本申請書 / 切結書僅限於攤位內有臨走道柱子者 (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 之參展廠商申請。
3. 參展廠商如需裝潢臨走道包柱, 須取得施工許可後, 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 : (1) 不得封閉消防箱 (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 及滅火器箱 (65 公分寬、75 公分高) ; 【世貿三館：不得封閉消防箱 (75 公分寬、130 公分高) 】 ; (2) 不得封閉電箱 (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 ; (3) 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 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 ; (4) 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 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1 顆偵測器 (15 公分寬、15 公分高) , 2 顆偵測器 (15 公分寬、30 公分高) , 3 顆偵測器 (15 公分寬、45 公分高) , 且須於偵測器上下方各留 30 公分之牆洞。 (5)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 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世貿三館不適用) 。如違反上述規定, 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 將罰參展廠商每一事件新台幣 500 元並將逕予拆除, 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 ; 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 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定」第七條規定處罰。

註：1. 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填妥本表, 以掛號寄交「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

2. 未繳保證金者, 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施工。

3. 凡未申請者, 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 並加倍繳付保證金, 計新台幣 10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 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 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4. 如未有違犯上述規定, 所繳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攤位號碼：_____) 將嚴守展場裝潢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 (包含清除攤位所在地之地上膠帶) 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廠商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手機：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廠商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手機：_____

地 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手機：_____

地 址：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手機：_____

地 址：_____

請仔細閱讀前述「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後填寫。

1. 本切結書填妥後請加蓋參展公司、裝潢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連同填妥並蓋章之「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 於106年3月7日前將正本 (請自行影印存參) 以掛號寄達。
展覽大樓 (一館)：11011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
3. 參展廠商須憑填妥之本表影本及公司名片，於進場時間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攜帶本表影本或填寫不完整或未加蓋參展公司、裝潢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自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25 日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舉辦之 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 / 機構 / 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填寫完成後請於 106 年 3 月 7 日前連同「裝潢切結書」(附件 11) 以掛號寄達：
展覽大樓 (一館)：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

TAIPEI SHOW DAILY

Exhibitors at Taipei Cycle know the benefits of advertising in the Official Show Daily - it's the medium that goes direct to prospective customers.

- * **SAVE VALUABLE TIME**
- * **MAXIMIZE YOUR SHOW INVESTMENT**
- * **TIMELY**
- * **UNRIVALLED REACH**

Officially authorized by the show organizers and extensively distributed free of charge every morning alongside the Official Show Guides, the Show Daily gets your message straight to the people you want to reach. Everything is geared towards driving traffic to your stand.



For enquiries contact sales@bikeshowdaily.com

TAIPEI CYCLE

March 22-25, 2017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 TWTC Hall 1
A New Worldview On Cycling



BOOKING

ADVERTISING FORMAT (+ POSITION)	ESD PACKAGE (4 EUROBIKE ISSUES)	TSD PACKAGE (3 TAIPEI CYCLE ISSUES)	ESD/TSD PACKAGE (ALL 7 ESD & TSD ISSUES)
FULL PAGE (outside back cover) 245x340mm	€10,000	€8,000	€14,400
FULL PAGE (inside front cover) 245x340mm	€7,800	€5,600	€10,720
FULL PAGE (regular position) 245x340mm	€6,800	€5,000	€9,500
JUNIOR PAGE (regular position) 170x250mm	€6,500	€4,600	€9,000
1/2 PAGE (regular position) 245x169mm	€6,000	€3,800	€7,850
1/4 PAGE (regular position) 122x169mm	€4,500	€2,900	€6,200
E-NEWSLETTER BANNER ADVERTISING PACKAGE	€2,100 (9 issues) €300 x ___ issues	☐ ☐	N/A

CLIENT DETAILS / AGREEMENT

Company name:

Contact person:

Address:

Email:

I herewith authorize K.B. Media Ltd. to insert our advertisement in the Show Daily as specified above.

Agreed Price:

- day - - month - - year -
Date: / /

Signature :

Scan and email this order to: sales@bikeshowdaily.com

TAIPEI CYCLE

2017年3月22-25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台北世貿展覽館1館



參展廠商加值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表

附件14

現在申請付費網路行銷服務即可享6大行銷優勢，吸引目標買主促進百萬商機！運用展覽官方網站輕鬆宣傳參展產品及蒐集買主資料，以網路行銷延伸參展效益。

優勢1.
產品搜尋優先排序
提升產品能見度

優勢2.
優先曝光參展產品
予全球潛在買主

優勢3.
參展產品刊登官網
首頁曝光最吸睛

優勢4.
蒐集買主資料最有效
買主訊息立即傳送

優勢5.
三大專屬網頁版型
產品、影音連結、參展資訊

優勢6.
產品型錄10倍曝光
型錄可達50張

6大網路行銷優勢 現在只要新台幣5,000元

申請表傳真專線：02-2720-2027

E-mail：exhibitors@taitra.org.tw

洽詢專線：02-27255200#2983

《加值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辦法》

- 1.請填妥下列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傳真或寄回E-mail。
- 2.本會將於收到申請單後寄發匯款單，請貴公司憑藉單據完成繳費程序。
- 3.本會確認繳費完成後，將開通加值網路行銷服務功能並寄發郵件通知。

	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基本網路行銷服務
產品/廠商搜尋結果排序	優先排序	無
產品型錄於展覽網站首頁曝光	有	無
展覽網站之公司網頁	3款專屬公司網頁版型	固定版型
上載影音連結	有	有
參展產品優先曝光予潛在買主	有	無
到訪買主訊息立即傳送	有	無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	50張	5張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E-mail：

手機：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鑑：

1.本公司已閱讀且同意本申請表所述之服務內容，如有相關增修或補充規定，均以展覽官方網站公告為準，若有異動恕不另行通知；活動之各項優惠，展覽官方網站保有隨時修改或取消之權利
2.請填妥上述資料表單，並蓋公司大小章後回傳即完成訂購手續，惟相關權益從外貿協會收到公司匯款項日起始生效。



附件 15

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世貿一館 H 區參展廠商南港展示專區參加辦法說明

為提高「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世貿一館 H 區參展廠商展品能見度及加強宣傳吸引國際買主前往世貿一館 H 區參觀，將徵集此展區參展廠商展品於本年展期 3 月 22 日至 25 日於南港展館 1、4 樓展場內以展示櫃方式呈現。此展示櫃申請為免費參加，詳細說明及辦法如下，請各參展廠商多多利用。

1. 參加資格：「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世貿一館 H 區參展廠商
2. 展示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
3. 展示地點：南港展覽館 1 樓及 4 樓展場內西側牆面
4. 展品類別及數量：因展示空間有限，本年預計徵集 12 台成車、零配件 70 件、服飾配件 20 件，共 102 件展品。**每家廠商僅限展示 1 項展品，展示品不可以型錄、照片、目錄、DM 等方式取代。**
5. 報名時間：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請勿將報名展品隨報名表寄送**）
6. 參加費用：免費
7. 展品交付及退場：入選展品請於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交至南港展館 4 樓 429 會議室，並請完成展品簽到後再行離開。退場請於 3 月 25 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至南港展館 401 會議室領回，並請完成展品簽退後再行離開。
8. 注意事項：
 - (1) 展品擺放位置及佈置由主辦單位依展品大小及數量決定，參加廠商不可指定展示位置。
 - (2) 每家廠商僅限展示 1 項產品，請篩選最具特色或代表性之展品項目展示。
 - (3) 主辦單位將製作說明立牌於展品旁，內容含公司中英文名、展品中英文名稱及攤位號碼，請務必正確詳實於報名表填寫上述資料。
 - (4) 主辦單位將於展品加裝防盜器並加派警衛照顧展品，參加廠商需同意上述事項。
 - (5) 上述各項活動說明若有違反或不同意者，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報名。
 - (6) 主辦單位保有上述活動說明及解釋權利。



附件 15-1

2017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世貿一館 H 區參展廠商南港展示專區報名表

公司名稱(中)	
公司名稱(英)	
攤位號碼	
展品名稱(中)	
展品名稱(英)	
展品尺寸	(長 x 寬 x 高，請務必確實填寫計算單位)
展品重量	(請務必確實填寫計算單位)
展品照片	請將展品照片 email 至 tc@taitra.org.tw
成車是否自備 車架	☐ 是，車架尺寸_____長 x _____寬 x _____高(公分) ☐ 否 (由主辦單位進行固定)
服飾是否自備 人形展台	☐ 是，展台尺寸_____長 x _____寬 x _____高(公分) ☐ 否 (由主辦單位安排展示方式)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email	

本公司已詳閱本活動辦法規定，並同意上述各項說明。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同意依「未來不得參加此項活動申請」之規定辦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